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2026年升级改造)、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31162971-00318334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2026年升级改造)，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博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3467.19万元，资产总额为3482.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博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7日

